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興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9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興銘於民國113年1月15日8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臺南市善化區178縣道（應係178線之誤載）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南129縣道（應係129線之誤載）路口時，本應注意保持安全距離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晴天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不慎追撞同向前方由翁瑞輔所駕駛、搭載告訴人楊順而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賴興銘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楊順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參照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陳怡蓁